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二包）

委托人：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就 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二包） 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测试需求，乙方承担部门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按照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的标准方法，从 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二包） 上进行 2个等保二级、1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乙方承担部门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的标准方法，从 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二包） 上进行 2个等保二级、1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2. 提供形式

乙方于 2027年04月12日 前以 纸质版 形式向甲方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按 (1) 方式提供给甲方。

(1) 乙方以 邮寄 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甲方指定地址。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验收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期限 2026年04月13日至2027年04月12日，在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完整的被测试产品;
- (2) 测试所需的环境;
- (3) 被测试产品相关的文档集,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产品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 (4) 相关技术人员支持
- (5) 其他需配合提供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为公开级, 保密期限为/。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 包括:

1. 乙方按有关要求明确保密责任、配齐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保密条件。
2. 乙方应严格做好涉密载体和密品保存、复制、传递、使用等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
3. 乙方应明确本单位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知悉范围, 严格按知悉范围管理、使用国家秘密。
4.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合作信息、单位信息、涉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及其他组织等)。
5. 乙方在与本合同涉及装备或技术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展示出版等工作时, 应严格保密国家秘密。
6.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项目的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 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如需变更、解除或终止, 由甲方决定。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为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造成失、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追究乙方失、泄密责任, 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 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 需要修改的, 应向乙方书面提出,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 出具验收证明。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RMB¥ 17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按 (1) 方式支付

(1)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的增值税 6% 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全款。即: RMB¥ 175000.00 元; (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87500.00 元),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 6% 发票;

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开具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87500.00 元),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 6% 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 米艳霞 为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43949858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 应书面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具有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测试输入项/成果报告;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 双方确定以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向合同履行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的附录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附录中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 以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持 3 份, 乙方持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8000009

01774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10101190171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6年9月21日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负责人	 (签章)			
	合同管理部门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邮政	100193	
		闵庄路3号102 幢二层207室	编码		
	电话	010-88898017	传真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帐号	602089096			2016年4月21日	